

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市中華路 104 號

承辦人員：王青蘭

電話：(04)7263802 分機 218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彰一信合字第 81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社優秀清寒學生助學金名冊、申請書各乙份，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社為鼓勵業務區域優秀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特訂定助學金實施辦法，冀望在本社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人才。
- 二、因本獎助學金核發名額有限，單一學校送出名額請以 3 名為限，資格不符（學期總平均未達 80 分、體育成績未達 80 分）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通知補件。
- 三、隨函檢附 1. 申請助學金合格學生名冊 2. 助學金申請書。申請表格得自行影印或網站 <http://chfc.scu.org.tw> 下載。
- 四、收件日期上學期至 10 月 31 日截止，敬請 貴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- 五、本社優秀清寒學生助學金辦法請參閱本社網站 (<http://chfc.scu.org.tw>)。
- 六、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以社會服務為目的而蒐集申請人及其家長之個人資料，作為本期助學金資格審核之用(即助學金申請書所列項目資料及證明文件，如不願提供，本社將無法受理申請)，並依法處理、保存、刪除，當事人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利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
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

副本：

第四頁 共十七頁

理事主席陳彥廷

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優秀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- 一、為提倡「人人為我，我為人人」合作精神，造福鄉里，獎助本社業務區域優秀清寒學生奮發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設籍本社業務區域，現就讀公立國民中學，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，合於下列之規定者，得自該學習階段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。
國民中學：一般學科、綜合表現、藝能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品行端正、素行無不良紀錄及評語者。
- 三、業務區域暫定為彰化市、花壇鄉、芬園鄉、秀水鄉、和美鎮、伸港鄉、線西鄉、員林市十七所公立國民中學。
- 四、本辦法所稱清寒，係指下列條件：
 - (一)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二)家長身心障礙，致影響就學者。
 - (三)家庭遭遇變故，致影響就學者。
 - (四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證明屬實者。
- 五、助學金之核發金額如下：
國民中學：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- 六、助學金核定順序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二)家長身心障礙，致影響就學者。
 - (三)家庭遭遇變故，致影響就學者。
 - (四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證明屬實者。
- 七、申請者除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及前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單外，如為低收入戶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，另身心殘障者，應檢附殘障手冊影印本；家庭遭遇變故者由導師在申請書上審查認定之。
- 八、申請本助學金，應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，應先由導師加註審核意見，經學校審核通過後，依核定原則排列優先順序，造具合格學生名冊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，於申請期間送本社理事會審核。
- 九、申請期間：上學期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下學期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、學生於具領本助學金後休學者，不予收回。惟次學年復學後，不得再申請。